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4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基金（QDII）。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9年10月16日到2019年11月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20美元，具体最低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00元，官网交易平台暂不支持美元份额的认购。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00元，单个基金账户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美元，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20美元。

本基金美元份额目前只接受现汇账户的认购，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将美元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美元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认购时，其认购申请的提交日和受理日可能不同。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9、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我公司直销柜台）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



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0月9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上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垂询认购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或减少代销网点，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



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一是全球投资风险。二是基金的运作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四是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3)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6)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7)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代码：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人民币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 007975

(二) 基金类别

基金中基金（QDII）。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可以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类别、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按面值发售，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八位。

(七)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拟为 3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若当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3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八)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十) 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十一) 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按面值发售，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八位。

2、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认购；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认购。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认购费率及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其中，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用以美元支付。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 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人民币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 2%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 8%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2) 美元份额认购费率（目前只有部分销售机构支持美元现汇账户认购业务，具体请参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美元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20$ 万美元	1. 2%
$20 \text{ 万美元} \leq M < 100 \text{ 万美元}$	0. 8%
$M \geq 100 \text{ 万美元}$	200 美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发售价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和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具体方法如下：

(1) 人民币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人民币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text{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金额} = 10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2 = 1,185.7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2 + 50) / 1.00 = 98,864.22 \text{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本金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可得到 98,864.22 份人民币份额。

（2）美元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美元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text{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



去，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1.2%，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8513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text{ 美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 美元}$$

$$\text{美元份额初始面值} = 1.00 / 6.8513 = 0.14595770 \text{ 美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 + 5) / 0.14595770 = 67,734.83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67,734.83 份本基金美元份额。

本基金认购费在认购时收取并由相应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二）认购的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20 美元，具体最低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00 元，官网交易平台暂不支持美元份额的认购。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00 元，单个基金账户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美元，美元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20 美元。

2、本基金美元份额目前只接受现汇账户的认购，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将美元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美元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认购时，其认购申请的提交日和受理日可能不同。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4、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对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可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中约定。

5、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 15: 00 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 00 至下午 16: 00（当日 16: 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 16: 3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 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 00 至下午 16: 00（当日 16: 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e)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f)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 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 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 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 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 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k) 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g)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赵杨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